

罗尔斯公平正义论对我国农村社会 保障制度建设的启示

——基于经济伦理视角的分析

晋利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劳动经济学院, 北京 100026)

摘要: 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缺失在一定意义上可以归因于价值取向上的偏差。本文在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 结合公平分配的理论, 特别是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论带给我们的启示, 基于经济伦理的视角, 在公平正义的价值观指导下系统地探讨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 罗尔斯; 公平正义; 农村社会保障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8)01-0075-06

The Inspiration of the Theory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Rawls on China's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Ethics

JIN Lir zhen

(School of Labor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China, 100026)

Abstract: The absence of the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China is partly attributable to the traditional value orientation. In our time when realizing and maintaining social equity and justice and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have become the theme, it is meaningful, both theoretically and realistically, to explore the building of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China in a systematical wa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ethics, combining the equitable distribution theory, especially the Theory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Rawls and with the equitable and just value as the guide.

Keywords: rawls; equity and justice; rural social security

一、前言

农村社会保障在相当长时间内未被纳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 大部分社会保障的内容将整个农村人口排挤在保障制度之外, 这种现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 被许多人认为是“自然而合理”的, 这在一定程度上突显了我国在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价值取向上的偏差。2005年6月25日, “首

收稿日期: 2007-07-03

作者简介: 晋利珍(1974-), 女, 河南濮阳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在职博士生, 天津理工大学政法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劳动力市场与收入分配。

都经济学家论坛第三次学术研讨会”在首都师范大学召开，会议的主题就是“经济发展与公平正义”。与会专家学者指出：在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同时，我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社会不公平现象，具体表现在社会收入差距扩大、贫困人口问题日益尖锐等方面^[1]。农民得不到社会保障的保护，使农民成为社会上最大的弱势群体，是目前社会不公正的最突出表现^[2]。经济发展不同于经济增长，经济发展本身就包含了人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经济发展的目的就在于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求，推动整个社会的进步，这个过程要体现公平。因此，公平是实现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在和谐社会中和谐的主要内容就是劳动者基本权利的平等^[3]。社会公正是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4]。

当代正义论集大成者罗尔斯对公平正义作了系统的阐述。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就研究公平正义问题，于1971年出版了划时代的《正义论》一书。他从经典政治学时代的契约论传统出发，提出了一个有别于功利主义传统的公平正义论，试图为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合理安排提供指导原则，并为现实制度的评价提供一个标准^[5]。《正义论》被誉为自功利主义理论出现以后在经济学领域影响最大的伦理学理论。虽然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论是基于西方文化背景，特别是基于美国的现实背景提出的，他的正义理论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阶级的历史局限性，但他的正义理论，尤其是公平分配理论，为我国当前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从经济伦理的视角探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提供了一种思想资源与学术启迪。

二、罗尔斯公平正义论的基本思想及其对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启示

（一）制度正义原则的优先性及其启示

罗尔斯在其《正义论》中指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6]”这表明正义是一个社会建构的中轴和核心，其他任何原则都不能逾越正义的要求。罗尔斯所讲的正义，主要指向社会基本制度的建构，并不是对个人德行操守的品评。“对我们来说，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7]”他之所以把公平正义作为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是因为在罗尔斯看来社会是由相对独立和自主的个人组成的，社会成员之间如何分摊合作的成本和收益是制度首先面临的问题。社会合作是长期性互利行为，社会利益的分配必须保证它是公平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合作体系的稳定。据此，罗尔斯运用他独特的社会契约方法，借助诸如“原初状态”和“无知之幕”等理论解释性装置，发展了他自己的制度正义原则。

罗尔斯从“无知之幕”的初始立场来讨论社会分配的制度正义原则，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它表明，社会公正的原则不应是由某种外在权威强加的，原则上，所有规范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都应出于自由平等公民的自愿选择。任何社会都是在一定的制度下运行的，任何个人也都是是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下生活的，因此只有实现了制度正义，才能实现社会正义，才能保证每个社会成员享受到公正的待遇，也才能够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这就要求现代政府必须重视制度建设，并在制度建设中优先贯彻正义原则。

罗尔斯的制度正义原则的优先性思想，为确立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价值理念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因为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缺失，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归因于价值取向的偏差，归因于缺乏一种公平正义的价值观的指导。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当时特殊的政治经济条件以及重工轻农、优先发展重工业的非均衡发展战略，使农民为支持中国的工业化而做出了极大的贡献与牺牲。据有关学者估算，从20世纪50年代初期到90年代初期的40多年，政府通过不合理的工农业剪刀差等途径从农业部门吸纳的剩余近9000亿元之巨^[8]。这就使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极其有限，农业长期成为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农民增收日趋困难。可以说中国的农民为养政、养工做出了无比巨大的贡献^[9]。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农民的支持与牺牲，就没有中

国的工业化。

不仅如此，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不难看出，按照罗尔斯的观点，如果我们把经济发展的成果看做是农村与城镇居民合作贡献的结果，那么不论从农民对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况且所作的贡献和牺牲是如此之大），还是从农民应该享受的社会保障基本权利看，都不应该把农民排斥在正式社会保障制度之外。而在我国，社会保障的实践中农民长期得不到保护，这不仅造成了城乡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而且也是中国目前社会不公正最突出的表现。这种不公正已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严重障碍，已引起领导层、专家学者乃至普通百姓的高度关注。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只有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协调，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10]由此可见，社会公正已构成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

罗尔斯所强调的制度正义的优先性，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如此，从价值判断的角度讲，社会主义国家应该比资本主义国家体现出更多的公平正义，应该使全体居民共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否则，一部分社会成员只有义务没有权利，享受不到社会发展的利益，就难以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长期缺失是一种分配制度的非正义，这种非正义已导致社会合作成员之间严重的对立和冲突，已影响到社会合作体系的稳定。从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视野出发，国家应当在公平正义的价值观指导下，加快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尤其是贫困地区的农村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也使为我国的工业化做出巨大贡献与牺牲的农民尽快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公平正义的两条基本原则与罗尔斯社会福利函数及其启示

罗尔斯强调了制度正义的优先性之后，又提出了他的用于制度的两个正义原则。他强调平等自由和机会均等原则是社会的基本框架，在这一框架中，个人自主地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社会有义务通过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安排创造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背景。罗尔斯与传统自由主义思想家不同，他不相信自由竞争的市场具有创造和维持社会背景公平的作用，相反，市场竞争的结果经常而不是偶然地与背景公平相矛盾，这就需要不断调整和纠正不可避免的偏离背景公平的各种制度安排。“那只看不见的手在把事情导向错误的方向，它有利于形成一种供大于求的积累状况，这种积累成功地维护了不正当的非正义，并限制了机会均等。因此，我们需要有各种特殊制度来保持背景正义，需要一种正义观念来界定如何去建立这些制度。”^[11]罗尔斯把自己的公平正义论基本内容概括为两条基本原则，并引入了优先规则来解决两条原则的先后次序问题。

第一条基本原则，可称为平等自由原则。每个人都拥有与其他人同样的平等的基本自由权利。这一原则确定和保障公民平等的基本自由与政治权利。

第二条基本原则，可称为经济平等原则，或称为合理的经济不平等原则。它确定在什么条件下社会经济利益分配的不平等是合理的。罗尔斯认为，社会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1）在符合代际公平正义的储存原则的条件下，使最少受惠者得到最大利益，可称为“差别原则”；（2）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各种地位和职位向所有人开放，又称为“机会公正平等原则”。

为了使这些原则相互协调，不相冲突，罗尔斯又提出两个“优先性规则”：（1）第一条原则优先于第二条原则，即公民的基本自由与政治权利平等原则优先于公民社会经济利益的分配原则。自由是至高无上的，它不能被其他东西限制。任何社会制度，即使为了更大的经济利益，如果违背人的基本权利也是不合理的。（2）在第二条原则中，机会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即对社会最少受惠者的补偿必须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公平的机会为前提。在坚持机会公正平等、地位

和职位开放的基础上，运用差别原则，从社会中甄选出最少受惠者，使之得到补偿，这样才能使穷人和社会不幸者的生活条件得到最大限度的改善，逐步缩小社会的不平等。

对“最少受惠者”即社会弱势群体的热切关注，构成了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突出特点和个性特色，这一特色在罗尔斯社会福利函数中得到进一步体现。福利函数涉及福利的定义和人际比较问题。罗尔斯关心的是最少受惠者的福利，而不是社会总福利，因此，可避免人际比较的某些困难。对差别原则而言，我们只需鉴别出代表性的最少受惠者，然后仅需要对福利的通常判断就够了。罗尔斯的福利函数称为最大最小化福利函数：

$$W(U_1, U_2, U_3, \dots, U_n) = \min(U_1, U_2, U_3, \dots, U_n)$$

社会福利状况是根据处境最恶劣的个人的福利水平来衡量的。差别原则所要求的补偿必须根据由低向高排列的词典式顺序进行。即先找出最差效用水平，然后跟次差者比较，又以次差者同次次差者比较，以此类推，最后形成一个由低到高的词典学排列次序。收入补偿以此为顺序，先补偿最差者，然后是次差者，以此类推。最大最小化原则影响到福利判断的方向。一些受罗尔斯影响的经济学家相信，判断社会福利的标准不是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而是一个国家中社会处境最差者的效用水平。

按照罗尔斯的上述理论，我们首先得到的启示是，正义原则必然要求政府法律制度安排上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当的干预和调控，对社会财富实行再分配，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是题中应有之义。罗尔斯的正义论，始终是制度的公平正义论，他强调通过制度调整保证公平分配，这就意味着福利国家或社会保障应该是制度化的，是出于对公平正义的要求，而不仅仅是对市场失败的补救。在现代社会，为社会成员提供旨在抵御各种生活风险的社会保障制度，应当是国家的主要义务和责任。现阶段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主要面临六个方面的难题：（1）城乡社会保障二元分立问题；（2）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3）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4）农村居民养老保险问题；（5）农村低保和社会救助问题；（6）农村社会保障管理问题。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客观原因看，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水平和结构有很大的关系。我国还是发展中的人口大国，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多层次、不平衡，尤其是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农民收入增长缓慢，致使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资金长期匮乏；从主观原因看，与人们对农村社会保障观念认识的偏差和政府失衡的政策有很大的关系^[12]。长期以来，政府采取了重工轻农、重城轻乡的非均衡发展战略，认为农民有家庭和土地作为保障，甚至有一种流行观点，以“中国政府以往并未承诺过解决农村的养老、疾病医疗保障问题”为依据，明确反对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这种责任不明甚至推卸政府责任的认识误区，不仅严重地影响到农村社会保障的法制体系建设，同时还直接损害着新制度效能的充分发挥^[13]。

目前，我国农村社会保障正处于政策选择与制度制订之中，理清和划分各利益主体的责任边界显得格外重要。而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成功经验也表明，现代社会保障是建立在社会发展进步和社会公正的基础之上，是基于人们对平等、幸福、和谐生活的追求和保证全体国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正义举措。通过政策法律手段将现代社会发展的保障制度和保障服务全面引向农村、惠及农民，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在我国构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过程中，它应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各级政府可以遵循“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两项基本原则，即政府不能以“财力不足”或其他理由而推卸其对广大农民的社会保障责任，也不能脱离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性而要求在短期内建立起全国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依据我国的国情特征，从目前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与现实需要出发，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侧重点应当与城镇有所不同，学者们对此问题的看法不一。曹明贵认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重点应在就业、养老、医疗、社会救济、义务教育等方面。朱忠贵指出就目前而言，广大农村群众的基本要求与愿望是实现“生（存）有所靠，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因而在农村社会保障的各项制度建设中，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养老保险制度和医疗保

险制度的建设是其重点^[14]。于秀丽指出，城乡统筹发展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应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老年人口的医疗保障、农村青少年的教育保障^[15]。

其次，罗尔斯的第二条公正原则，可称为经济平等原则，它体现为分配的正义。他的公平分配论既强调机会公平也强调结果公平。他的差别原则，要求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服从最少受惠者的利益，判断社会福利的标准是一个国家中社会处境最差者的效用水平。这一理论也为所有面临贫富差距扩大、社会矛盾凸显、社会发展失衡的社会指出了一条解决问题的途径：在国民权利平等的前提下，实行差别平等的社会政策，这就意味着不仅处于社会有利地位的人能够获益，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人（社会弱势群体）也能够分享到社会发展和进步所带来的成果。差别原则所允许的不平等，由于受到种种限制，如机会平等、程序公正、对本人尊严的维护等，不会导致贫富悬殊。并且这种基于差别原则的社会政策由于符合绝大多数人而不是一部分人的利益，能够普遍改善社会成员的福利水平和最大限度满足社会成员的需求，因而能够产生较强的社会凝聚力和社会认同感。因此，我们在构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时，应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以及保障对象的不同需求实行有差别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努力做到既促进经济发展，又保障人们的基本生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应有的社会功能。我国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如果不能做到至少使一个人受益而没有任何人受损的“帕累托改进”的话，就应该做到在改革中受益总量大于受损总量，以至受益者可以对受损者进行补偿，使之不受损害的“卡尔多改进”^[16]，逐步缩小因在社会保障方面的不平等所造成的城乡收入差距，这是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理论带给我们在中国的重要的实践启示。

（三）社会基本品的平等及其启示

为了简化人际比较的基础，罗尔斯又提出社会基本品或称为“基本的善”（primary goods）的概念^[17]。在这里，人际比较不是福利即偏好满足程度的比较，而是生活的基本条件之间的比较，这些实现个人人生追求所需要的基本条件，他称之为社会基本品（善）。“这些基本的社会善在广泛的意义上说就是权利和自由、机会和权力、收入和财富”^[18]。这些东西同社会基本结构安排相联系，应该由制度进行调整，故称为社会基本品。社会基本品的分配必须符合差别原则，社会基本品的公正分配必须通过改善那些拥有较少基本品者的境遇来实现。

罗尔斯的公平正义论不是平均主义，它只是要求把不平等限制在差别原则要求的范围内。公平要求社会经济制度的安排最大限度地改善处境最恶劣者的状况，而衡量人的生活水平的不是快乐和欲望的满足，而是社会基本品的分配。罗尔斯之所以把自由、地位、收入和财富作为社会基本品，目的是要强调不论个人的出生、运气、才能和成就如何，社会都有义务保证每个人对基本品需要的满足，只有这样，个人才有能力作为社会的平等公民参与到社会之中。同时，从福利平等转向社会基本品的平等也有助于更好地区分个人和社会的责任。社会保证每个人都有充分的机会和资源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但并不保证每个人都会得到满意的结果。如何把收入和财富等资源转化为个人福利是个人的责任。这种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责任分工类似于市场与国家在分配领域的分工^[19]。在一定意义上而言，国家的职能是为公民创造各种条件，使身心没有缺陷的正常人通过有用的劳动使他们自己及其家庭生活有所保障；使社会最不利者能够享受到社会福利，从而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机会和可能改善自己的生活前景，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这同时也启示我们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要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寻找最佳结合点。

三、结语

罗尔斯针对西方社会的不平等而提出的公平正义理论，反映的是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国的现实问题，而我们有具体的国情，解决我们的问题自有我们的思维方式和政策策略，并且我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已证实了我们的成功。但作为世界文明发展的有益成果，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比起纯粹自由主义或极端平等主义更合理。在西方，任何有关公平分配和社会正义的理论研究和现实讨论中，罗尔斯理论已成为一个思想资源和理论的参照系，不论

一个人持何种立场,都必须表明对罗尔斯理论的态度。同样重要的是,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对反思我国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对待罗尔斯理论我们不能照单全收,而应客观批判,发现其合理之处,为我所用。并且我们欣喜地看到,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在公平正义这一重要价值理念的推动下,我国确立了“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指导方针,我国正把更多的资源向农村倾斜,现代社会发展的保障制度和保障服务正逐步引向农村、惠及农民。

参考文献:

- [1] 毛立言等. 实现公平正义 创建和谐社会 [J]. 教学与研究, 2005, (8): 93.
- [2] 刘翠霄. 天大的事——中国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50.
- [3] 毛立言等. 实现公平正义 创建和谐社会 [J]. 教学与研究, 2005, (8): 94.
- [4] 吴忠民. 和谐社会研究综述 [N]. 人民日报, 2005- 7- 24.
- [5] 汪行福. 分配正义与社会保障 [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66.
- [6]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1.
- [7]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5.
- [8] 杨永华. 舒尔茨的《改造传统农业》与中国三农问题 [J]. 南京社会科学, 2003, (9): 31.
- [9] 胡鞍钢. 第二次转型国家制度建设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104.
- [10] 胡锦涛.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05- 06- 27.
- [11] 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284.
- [12] 韩俊, 秦中春等. 和谐社会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J]. 理论视野, 2007, (1): 14- 15.
- [13] 陈少晖. 农村社会保障: 制度缺陷与政府责任 [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4): 37.
- [14] 李放, 魏磊. 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发展路径的研究综述 [J]. 人口与经济, 2007, (1): 77.
- [15] 于秀丽. 城乡统筹发展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J]. 甘肃社会科学, 2004, (4): 49.
- [16] 蔡 等. 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274.
- [17]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87.
- [18]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88.
- [19] 汪行福. 分配正义与社会保障 [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80.

[责任编辑 童玉芬]

(上接第 25 页)

质量,还可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社区服务业的开展有助于减轻妇女的家务负担,增加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能力,这对提高妇女的社会和家庭地位、促进妇女生育观的转变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社区服务业可以创造不少就业机会,社区组织应积极支持本社区失业的育龄妇女在其中就业、创业。通过这项工作可以更好地团结育龄妇女,减少实施人口政策的阻力。作为社区建设的一部分,社区的计划生育服务站应进一步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适应育龄群众的需求提供服务:如为区内育龄妇女建立生殖保健档案,了解妇女的生育和健康状况,开展避孕节育知识培训,使群众实现对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提供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保健、生育指导和不孕不育咨

询等服务。

流动人口是许多社区的重要成员,社区在为本地户籍人口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应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生殖保健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通过细致的服务及时了解流动育龄人口的孕育信息,使流动人口不再游离于管理体制之外。

参考文献:

- [1] 田健. 城市社区发展与计划生育管理 [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3, (2).
- [2] 原新, 万能. 流动人口、非正规就业与大城市发展 [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5).
- [3] 任远. 论社区是我国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有效载体和良好机制 [J]. 南京社会科学, 1997, (9).

[责任编辑 崔凤垣]